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租赁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合同条款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签署了《太平洋人寿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租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1-6)。

受疫情影响致使大厦的施工建设延期数月,因此调整原合同中的起租日、租赁期并进行重新约定。经审批通过,本公司与瑞永景于2023年8月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对原信息披露公告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1、《租赁合同》中起租日为2022年12月1日,现变更为2023年8月1日;

2、《租赁合同》中租赁期为2022年12月1日—2032年11月30日,现变更为2023年8月1日—2033年7月31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